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形式召开。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增补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蔡建、蒋志坚、陈晓平，其中蔡建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增补陈晓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蒋志坚、汤兴良、毛军华、徐刚、陈晓平，其中蒋志坚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会议同意增补陈晓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本次变更后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徐刚、蔡建、陈晓平，其中徐刚为主任委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5 日